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14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